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創作人：(共 人)(多位創作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創作人)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 姓：

名：

Last
name：

First
name：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
年 月 日。

主張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國際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- 1.
- 2.

五、圖說頁數及規費：

圖說：共 () 頁。

規費：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六、附送書件：

1、圖說一式 2 份，圖面共 () 圖。

2、原申請案申請權證明書影本 1 份(創作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)。

3、外文圖說一式 2 份。

4、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中、外文圖說各 1 份。

5、如有其他分割申請案者，其他分割案之中、外文圖說各 1 份。

6、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全份影本及首頁影本各 1 份、首頁中譯本 2 份。
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及受理國家)

7、主張專利法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8、其他：

新式樣專利圖說

(本圖說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；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)

※ 申請案號：

※ 申請日期：

※LOC 分類：

原申請案號：

一、新式樣物品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創作說明：

【物品用途】

【創作特點】

三、圖面說明：

四、圖面：

(指定之代表圖，請單獨置於圖面頁第 1 頁)